

從事磁磚放樣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6)1008196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8 時 50 分許。當天 8 時 00 分許，周○○及李○○等 5 名勞工受陳○○指派至本工程工地，從事結構外牆磁磚放樣作業，其中周○○被指派在 10 樓東側處外牆進行放樣，於當天 8 時 50 分許蘇○○欲前往 6 樓垃圾管道間丟垃圾時，就看見周○○仰臥在外牆施工架支撐平台上，蘇○○趕緊前往 1 樓通知九○營造有限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王○○並告知有人仰臥在 6 樓施工架支撐平台上，兩人便一同前往查看，發現周○○嘴角留有血跡且無意識，經連繫警衛通知救護車將周○○送往台南市郭綜合醫院急救，延至當日 12 時 22 分許，仍傷重死亡。（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時間為 106 年 1 月 20 日 12 時 22 分）。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周○○於距 6 樓施工架支撐平台高度約 13.6 公尺高之第 8 層施工架支撐平台上從事磁磚放樣作業時，因該施工架未設置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施工架距離建築物約有 25 公分並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且罹災者未使用安全帽、安全帶，致使其於實施放樣作業時不慎自施工架內側開口，往內墜落至 6 樓施工架支撐平台上，導致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 6 樓施工架支撐平台高度約 13.6 公尺之第 8 層施工架墜落至 6 樓施工架支撐平台處，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臺與建築物間之開口超過 20 公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
2.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 **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4.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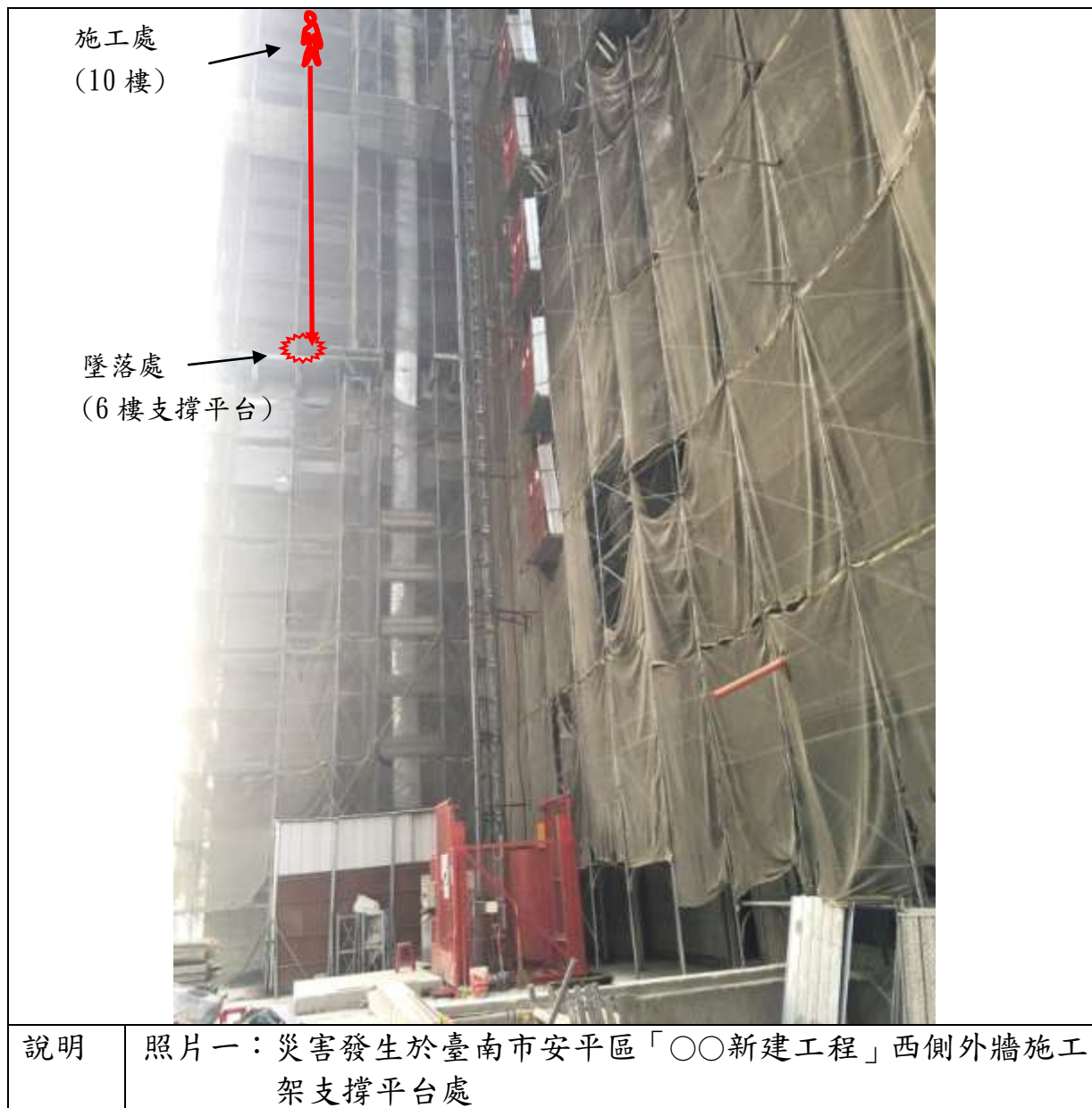
定應採取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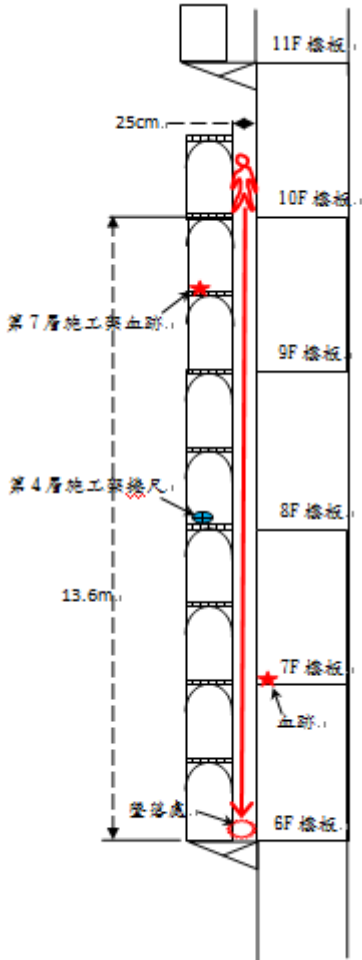
5.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泥作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未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2.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5.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6.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7.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8.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二：罹災者周○○於距6樓施工架支撐平台高度約13.6公尺高之第8層施工架支撐平台上從事磁磚放樣作業時，往內墜落至6樓施工架支撐平台上